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美淑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yangmeis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44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441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龍岡國中辦理「本市113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計畫成果發表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3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6月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圖書館(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，人數上限12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活動日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-研習報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3)學期(下)登錄單位(龍岡國中)報名。(報名連結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436429>)



三、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檢附旨揭成果發表研習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